

“一盘棋”谋划 “一条心”攻坚 青铜峡法院腾退土地230亩保障春耕

本报讯（通讯员 魏明）“法院解决了我们村10多年的难题，感谢法官帮忙维权。”青铜峡市某村委会负责人说。4月16日，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局与大坝法庭通力协作，为某村委会执行回土地230亩，保障了春耕生产，顺利执结四案，化解了村民与村委会长达10多年的矛盾。

2003年，案件申请执行人某村委会与被执行人王某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王某承包村集体所有土地230亩，租赁期限15年，后双方又签订续包协议。租赁合同到期后，王某未按约定返还土地，村委会

起诉至法院。经青铜峡市法院审理，认定双方的土地续包协议无效，判决王某返还村委会土地230亩，并赔偿村委会土地经营损失32.2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返还土地和赔偿损失的义务，村委会遂申请强制执行。

正值春播时节，执行法官考虑到如不尽快执行，将影响案涉土地耕种，遂第一时间向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并张贴腾退公告，后多次实地调查，又组织双方当事人就腾退土地事项进行沟通。王某态度坚决，提出村委会应当补偿其承租案涉土地的投入和开

垦费用，并返还其借款，若村委会不给付以上费用，其拒绝返还。春耕时节不等人，面对案件执行困境，执行法官积极与原审判人员沟通，深入剖析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症结，同时发现王某与该村村委会在青铜峡法院大坝法庭有3起民间借贷和买卖合同纠纷案均已审结，村委会应支付王某各项费用10万余元。

执行法官一边耐心做王某的思想工作，向其讲明如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拒不返还案涉土地，势必导致土地错过春耕造成损失，对双方都不利；一边配合法庭就王某与村委会之间的民间借贷

纠纷等案，循循善诱、耐心疏导，分别做两方工作，最终王某表示愿意配合法院腾退土地，村委会也答应支付王某部分钱款，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王某于10日内返还案涉土地230亩，村委会一次性支付王某现金13万元，双方所涉案件全部结案。协议达成后，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王某依约将230亩土地腾退返还至村委会，村委会也及时将13万元现金支付给王某。

“一盘棋”谋划，“一条心”攻坚，审判执行无缝衔接，办案法官相互配合，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良好社会效果。

吴忠市中级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徐雅洁）4月17日至22日，吴忠市中级法院政治素养和司法业务能力专题培训班在南京大学法学院举办。

培训班主要设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领域实务热点问题，以及司法审判法律思维和法官沟通技巧等内容。

本报讯（通讯员 马云）“感谢党和政府，感谢所有关心和鼓励我的人，我一定珍惜这次假释机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李某某激动地说。为全面了解假释人员在假释期间的矫正情况，提高假释工作质量，近日，吴忠市中级法院联合吴忠市检察院、吴忠监狱到对假释人员李某某进行了实地回访。

本报讯（通讯员 马宁）近日，吴忠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到同心县法院王团法庭、预旺法庭调研督导“塞上枫桥人民法庭”创建工作。

督导组实地查看了王团法庭、预旺法庭基础设施及干警工作、生活情况，详细了解法庭执法办案、人员配置、办公条件、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及服务基层等情况，与干警交流讨论，对法庭工作取得的成效

开展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杨子楠表示，此次专题培训，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措施，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吴忠市委关于提升干部政治素质能力的现实需要，也是落实全区法院实施“六项能力水平提

升工程”的重要途径。4月16日晚，吴忠中院第二十期“学思践、知信行”夜学大讲堂在南京大学法学院开讲。4月17日上午，参训干警到南京市中级法院开展宣传工作学习交流；同日下午，全体党员在雨花台革命烈士纪念馆开

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重温革命历史，缅怀革命先烈，培树爱国情怀。

参训干警表示：“学习是提高素质、增长才干的重要途径，只有及时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更新法律法规‘知识储备库’，才能提升工作能力，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

联合多部门开展假释回访工作

法官了解到，李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自己找了一份保洁工作，解决了生活困难。妻子为了提高家庭收入，在银川找了一份工作，大女儿已成家，小女儿还在上学，家庭关系和谐。据瞿靖司法所工作

人员介绍，李某某自假释后一直遵纪守法，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的规定报到、按时参加学习和劳动，表现良好。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李某某孝敬长辈，兄弟姐妹关系良好，邻里相处和睦，生活态度积极

向上。回访工作人员对李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能够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劳动予以肯定，并鼓励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法治观念，要珍惜这次假释机会，积极改造，争取早日融入社会。

调研同心法院“塞上枫桥人民法庭”创建工作

给予肯定，并提出指导意见。

督导组要求，2023年是全区法院开展为期三年“塞上枫桥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最后一年。要以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全面实施“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为牵引，发挥人民法庭立

足基层、贴近群众优势，更加自觉主动融入、服务和保障基层社会治理，把“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审判工作永恒的主题落到实处，切实推进“塞上枫桥人民法庭”创建工作。要在组织领导保障上再强化；要在组织领导保障上再强化；要在创新理论学习上再强化；要在

基础设施建设上再强化；要在提升审判质效上再强化；要在延伸审判职能上再强化；要在打造过硬队伍上再强化。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打造过硬法庭队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盐池法院“活水养鱼”执结案件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龚艺婕）4月11日，盐池县法院向申请人冯某等人转账发放最后一笔执行款200万元，至此，被执行人某公司拖欠冯某等人近580余万元的执行款全部执结到位。

2022年10月，申请人冯某等人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某公司偿还申请人案款580余万元。面对如此大金额的案件，承办法官牛锦民第一时间到某公司开展财产调查，摸清经营状况。调查走访中，了解到该公司面临经营困境，负债累累，导致偿还不了案款。如何平衡双方利益，使申请人权益得到兑现的同时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成为了本案的关键。牛锦民认为，如果按传统程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进行司法拍卖，不仅无法解决根本问题，还会出现“办一个案子，垮掉

一个企业”的后果。

面对这种情况，牛锦民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活水养鱼”的执行方式，通过向申请人分析“竭泽而渔”可能两败俱伤的情况，与其商讨执行措施，决定暂不对该公司采取限高、查封银行账户、拍卖等传统强制措施，而是通过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活封”“活扣”的方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该公司的流动、银行账户进行监管，预留生产经营资质，延长履行期限。

“我们愿意给被执行人时间，相信他们能渡过难关。”申请人听了法官的分析研判后，对执行方案表示肯定与支持。之后，经过半年多的经营，该公司取得了一定收益，将580余万元执行案款全部还清。

盐池县高沙窝镇

清洁取暖改造让心更暖天更蓝

本报讯（通讯员 王鹏 赵福有）4月20日，走进盐池县高沙窝镇长流墩村陈志家庭院，干净整洁，室内温雅舒适。陈志说：“去年家里安装了空气源热泵，卫生干净了，屋里暖和了，与过去烧煤相比，一年能省1000多元呢。”

高沙窝镇把冬季清洁取暖

改造作为一项民心工程、绿色工程、幸福工程来抓，同时也作为农村环境整治提升的一项重要举措。该镇从广泛宣传、调查摸底入手，因地制宜制定科学的安装方案。精准发力、倒排工期、强力推进。为保证安装的安全性和专业性，聘请专业第三方队伍提供上门服务和清洁取暖设备使用指导，并负责安装后的维护服务，确保群众用得放心、用得舒心、用得省心。

2022年该镇实施清洁取暖改造1421户，完成任务的94.7%，今年计划实施清洁取暖改造1000户，力争实现辖区常住户清洁取暖改造全覆盖，让民心更暖、天空更蓝。

西红柿未下枝头已上订单



4月25日，盐池县“高沙窝”西红柿品牌发布暨首届乡村文化旅游采摘节上，众多游客驻足品尝西红柿。

本报通讯员 王鹏 摄

“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进融合发展，先后建成高沙窝、宝塔、大圪垯三大设施农业园区，年产蔬菜40万公斤，产值300余万元，棚均收入5万元左右。打

造了农文旅互惠共赢的乡村振兴新模式，营造了“花果为媒 产业搭台 旅游唱戏”的良好氛围，走出一条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的新路子。

红寺堡法院与银行联席座谈 合力提升涉金融案件审判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冶建辉）近日，红寺堡区法院召集辖区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宁夏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汇发村镇银行7家金融机构召开涉金融案件审判工作联席会议，共商共治解决涉金融案件难题，群策群力促进金融市场发展。

会议对2020年-2023年红寺堡区涉金融案件审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围绕借款人及保证人住址不明确、借款人多头授信还贷能力审查不严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会上，各银行代表踊跃发言，就如何防范金融风险、合同规范书写、网上立

案、在线调解、文书送达难、公告案件审限长、抵押合同效力、如何审查抵押物是否系夫妻共同财产、协助法院查询冻结划拨账户资金等事宜进行咨询，与会法官一一耐心解答，各银行代表纷纷表示在此次联席会议中收获颇丰，并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予以肯定。

红寺堡区法院以此为契机，加大与银行等行业部门的联系，针对会议中提出的要求，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涉金融案件审判工作向着更高效的方向发展，全力维护金融市场有序运行。

十余年追索工程款无果 一纸诉状拿到120万元



近日，案件当事人孙某为红寺堡区法院法官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本报通讯员 张唯栋 摄

施工资料，其余材料为复印件。

2022年，孙某将宁夏某建设公司、某矿业公司起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两被告拒绝提供任何施工资料，并以工程未结算为由否认欠付工程款的事实。承办法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启动司法鉴定程序，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造价鉴定，由于时间跨度长，施工场地一直未启用且年久失修等原因，鉴定程序一度陷入僵局。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与案涉工程设计公司取得联系，调取工程施工图纸，通过实地查看、比对施工资料，鉴定公司最终作出造价鉴定，确定工程款为120万余元。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法院认定宁夏某建设公司与某矿业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无效合同，因某矿业公司对孙某建靠宁夏某建设公司资质的情形不知情，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由宁夏某建设公司向孙某支付工程款120万余元。宁夏某建设公司不服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孙某最终拿到了工程款。

利通法院调解25件金融消费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郭小娟 岳婧）“原本要通过强制执行措施才有可能追回的40多万元贷款，还没到诉讼程序就一次性全部履行了。”近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吴忠市利通区支行工作人员高兴地说。

2021年7月23日，被告马某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吴忠市利通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5万元的借款，双方签订《小额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小额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发生逾期。银行多次催收无果，便将马某诉至利通区法院。经审查，该案虽涉案金额较大，但是权利

义务关系明确，案情简单清晰，立案庭工作人员将案件委派至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认为该借款纠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遂引导双方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互谅互让。最终，被告同意当场履行贷款本息。

吴忠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系利通区法院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吴忠监管分局设立的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共有7名调解员。今年2月底以来，该院向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委派案件77件，已成功调解25件，涉案标的额730余万元。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执法八大队为滞留司机送晚餐

本报讯（通讯员 金娜）4月21日，淅淅沥沥的小雨中夹杂着雪花，部分道路封闭，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执法八大队执法人员加强与交警、养护部门的信息互通，做好执法巡查、应急处置和安全保畅工作。

当日19时，在执法巡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一辆陕西牌照货车行驶缓慢，便上前询问情况。经了解得知，驾驶员夫妇前往灵武运货，因时间较紧，出发时没有携带

食物和水。加之天气恶劣，一路行驶缓慢，经过长时间驾驶后，夫妻二人疲惫不堪。得知情况后，执法人员立即引导他们安全行驶至盐池超限检测站停下，将二人请到司机之家，沏上热茶，准备水果，同时联系食堂厨师为二人准备晚餐。不一会儿，香喷喷热乎乎的饭菜就端了上来，夫妇二人哽咽地说：“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我们在异乡陌路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执法九大队开展企业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张俊杰 马芳芳）近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执法九大队对辖区企业进行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执法人员先后来到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宋新庄煤矿、众泰石料、盐池县和顺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调阅企业电子运单、查阅近期车辆动态监控及违章处理

台账，重点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企业未能及时完善归档安全隐患排查台账、部分车辆监控不到位等问题现场责令整改。督促货运源头企业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要求驾驶员不超载、不超限，定期对车辆进行年检，确保五一期间交通安全、稳定、有序。